

附件

化隆县2026年度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化隆县财政局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二级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类别	补贴项目级次	补贴主管部门	补贴主管部门归口业务科(股)室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申报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间	补贴政策文件(文件名称+文号)	
1	社会救助补贴类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民政社会类	中央级	民政局	社会救助办	共同生活的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当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多家庭成员。	生活补贴:全省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人均60元/月,农村低保人均4000元	个人申请,乡镇审核,民政局审批	12	每月月底	关于印发《青海省最低生活保障认定办法》青政发〔2021〕130号	
2	社会救助补贴类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分散供养部分)	民政社会类	中央级	民政局	社会救助办	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人和法定继承人,或者无法定赡养、抚养义务能力情形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及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分基本生活和照料护理两项补贴标准,基本生活补贴:按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倍确定,照料护理:轻度、中度、重度残疾人照料护理最低标准分别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20%、30%、50%确定	个人申请,乡镇审核,民政局审批	12	每月月底	《关于印发青海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青政发〔2021〕62号	
3	社会救助补贴类	临时救助	民政社会类	中央级	民政局	社会救助办	对具有本地户籍或持有居住证明且突发困难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困难的家庭和个人	当年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家庭成员人数*困难延续月数	个人申请,乡镇审核,民政局审批	随时	随时	《青海省临时救助工作实施办法》青民发〔2024〕85号	
4	社会救助补贴类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救助部分)及困难残疾人	民政社会类	中央级	民政局	社会福利科	孤儿: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双方均符合残疾、重病、服刑刑满、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踪、被撤销监护资格情形之一的儿童;或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症、重病、服刑刑满、强制隔离戒毒、被剥夺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踪、被撤销监护资格、服刑(拘役)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其他困难儿童:单亲家庭无劳动能力,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一年以上,父母双方均丧失劳动能力,父母虐待、遗弃、虐待儿童;具有我省户籍、被确认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且未满18周岁未成年人	集中养育孤儿:每人每月1800元;社会散居孤儿:每人每月900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执行;困难儿童:每人每月150元(按省特政政策)	个人申请,乡镇审核,民政局审批	12	每月月底	《关于提高全省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青民发〔2020〕122号) 青民发〔2021〕34号关于做好孤儿福利政策与社会救助政策衔接的通知	
5	社会救助补贴类	取暖费	民政社会类	中央级	民政局	社会救助办	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	城市户每年1000元,农村户每年800元。	个人申请,乡镇审核,民政局审批	1	每年9月底	《关于印发2025年城乡困难群众冬季取暖救助资金的通知》青民办函〔2025〕154号	
6	社会救助补贴类	两节一次性生活补贴	民政社会类	省级	民政局	社会救助办	现有在籍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对象、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重点优抚对象以及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	农村低保、特困供养对象每人400元,城市低保对象每人500元,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重点优抚对象如建国前老党员1600元	个人申请,乡镇审核,民政局审批	1	12月底	化民〔2024〕117号(机密文件)	
7	社会救助补贴类	高龄补贴	民政社会类	省级	民政局	养老办	70周岁及以上持有我省户籍的老年人	70-79周岁每人每月110元,80-89周岁每人每月120元,90-99周岁每人每月140元,100周岁及以上每人每月160元	个人申请,乡镇审核,民政局审批	12	每月月底	《关于印发青海省高龄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21〕152号	
8	社会救助补贴类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民政社会类	省级	民政局	社会福利科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具有我省户籍、持有残疾人证的一至四级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持有我省户籍、持有残疾人证、需要长期照护的一至二级残疾人	生活补贴:一级二级困难残疾人100元/月,三级四级困难残疾人50元/月 护理补贴:100元/月	个人申请,乡镇审核,民政局审批	12	每月月底	《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青民发〔2022〕92号 《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青民办函〔2023〕280号	
9	社会救助补贴类	村“两委”干部报酬	民政社会类	省级	各乡镇	党镇办	农村党组织	1.3000人以上的村有4个(村料镇料村、甘都镇料李村、东一村、甘都镇料),每村享受报酬人员56人 2.2500-3000人的村有10个(西堡镇合土合村、西村、群科镇林林村、上料村、新一村、新一村、格东镇料、甘都镇料寺岗村、昂昂多镇沙草村、谢理镇多牙曲滩村),每村享受报酬人员76人 3.3000人以下的村,有26个,每村享受报酬人员260元/人,合计360元/人。	乡镇申报,民政局审批	12次(按月发放)	每月月底	《中共化隆县委办公室 化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两高”党员积分制考核评价办法的通知》化办发〔2024〕4号;关于印发“两高”党员积分制考核评价办法的通知》青民办函〔2023〕280号	
10	社会救助补贴类	残疾人燃油补贴	民政社会类	中央级	民政局	残联维权部	购买机动车辆的持证残疾人	中央级燃油补贴260元/人,省财政燃油补贴100元/人,总计360元/人。	乡镇申请,县级联发	一年一次	2025年6月	关于印发《青海省残疾人机动车辆燃油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残联发〔2023〕155号	
11	社会救助补贴类	冬春生活救助(口粮救助)	民政社会类	中央级	应急局	应急综合服务中心	经建股	因火灾在当年冬春救助对象范围内口粮、衣被、取暖等急需生活困难的灾民。冬春救助时段为当年12月至次年2月,救助对象时段为每年3月至5月,合计救助期限360天。	每人每天1斤口粮(可按斤斤计算),期限1-8个月,具体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按实际确定。	每年9月启动,县应急管理部门应提前当年“国家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系统”上报灾情数据,着手调查、核实灾情,汇总当年本行政区域内受灾家庭基本情况,组织“户报、村评、乡审、县定”的工作程序,通过“国家自然灾害救助资金	3	2025年1月	《关于印发化隆县2024-2025年度灾民冬春救助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23〕51号
12	优待对象补助类	抚恤补助金	民政社会类	中央级	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社保股	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武装民兵)的抚恤补助金	根据残疾等级,一至十级抚恤金标准分别为970元/月--9220元/月	个人申报,县级审批确认	12次(按月发放)	每月15日之前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青退役军人发〔2024〕258号
13	优待对象补助类	抚恤补助金	民政社会类	中央级	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社保股	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孀、病故军人遗孀)的抚恤补助金	烈属每人每月3070元;因公牺牲军人遗孀每人每月3040元;病故军人遗孀每人每月2982元	个人申报,县级审批确认	12次(按月发放)	每月15日之前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青退役军人发〔2024〕258号
14	优待对象补助类	生活补助金	民政社会类	中央级	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社保股	不符合伤残条件的参战参试退役军人生活补助金,但患常见病需治疗的农村和城镇工作单位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以及其他参加国际维和行动的参战参试退役军人	700元/月	个人申报,县级审批确认	12次(按月发放)	每月15日之前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青退役军人发〔2024〕175号
15	优待对象补助类	生活补助金	民政社会类	中央级	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社保股	农村和城镇工作单位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参试人员生活补助金	700元/月	个人申报,县级审批确认	12次(按月发放)	每月15日之前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青退役军人发〔2024〕258号

16	优抚对象补助类	生活补助金	优抚补助类	中央级	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社保股	在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	补助标准在老复员军人105元/月, 残疾后在老复员军人105元/月	个人申报, 县级审批确认	12次(按月发放)	每月15日之前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发〔2022〕12号
17	优抚对象补助类	生活补助金	优抚补助类	中央级	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社保股	参战复员军人生活补助	710元/月	个人申报, 县级审批确认	12次(按月发放)	每月15日之前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发〔2022〕12号
18	优抚对象补助类	生活补助金	优抚补助类	中央级	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社保股	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以下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国家烈士和革命烈士的子女)	670元/月	个人申报, 县级审批确认	12次(按月发放)	每月15日之前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发〔2022〕12号
19	优抚对象补助类	生活补助金	优抚补助类	中央级	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社保股	从1945年11月1日起实行义务兵制度后《退伍士兵复员费》未发的人, 在龄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伍士兵的老年生活	每人一份义务兵每人每月发4元	个人申报, 县级审批确认	12次(按月发放)	每月15日之前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发〔2022〕12号
20	优抚对象补助类	生活补助金	优抚补助类	中央级	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社保股	建国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复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复员生活补助	1937年7月8日以前入党的820元/月, 1937年7月11日至1949年12月31日前的760元/月, 1949年7月1日至1949年10月31日的620元/月	个人申报, 县级审批确认	12次(按月发放)	每月15日之前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发〔2022〕12号
21	优抚对象补助类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优抚补助类	中央级	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社保股	具有海南省户籍定入伍的义务兵家庭	义务兵期间每人每年10000元	个人申报, 县级审批确认	2次	2月底和8月底	《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琼退役军人字〔2022〕122号
22	卫生健康补贴类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计划生育三奖制类)	科教文卫类	中央级	卫健局	计生办	社保股	1. 本人及配偶双方无户口和居住在农村原户口本上; 2. 1973年至2001年期间没有违反计划生育规定、没有造成重大计划生育事故、没有发生计划生育死亡死亡无子女; 3. 198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 女方年满40周岁; 3. 只生有一个子女或合法取得一个子女; 4. 夫妻双方无生育子女或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三级以上); 5. 履行了计划生育手术, 按规定鉴定为二级以上的非并发症, 并发病尚未治愈或重度的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 符合上述条件的, 应出具《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由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出具有效独生子女证明	每人每年1160元。	个人申报, 村级评议公示, 多级初审公示, 县级审批确认	年/次	4月	海南省财政厅 省人口计生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少生快富、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制度奖扶标准的通知《晋财社字〔2012〕63号》
23	卫生健康补贴类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计划生育三奖制类)	科教文卫类	中央级	卫健局	计生办	社保股	1. 198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 女方年满40周岁; 3. 只生有一个子女或合法取得一个子女; 4. 夫妻双方无生育子女或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三级以上); 5. 履行了计划生育手术, 按规定鉴定为二级以上的非并发症, 并发病尚未治愈或重度的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 符合上述条件的, 应出具《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由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出具有效独生子女证明	伤残和死亡家庭扶助标准为男为每人每年4000元和8000元。对已经生育子女后因病非并发症的家庭按伤残等级每人每年给予2400-4800元的扶助。	个人申报, 多级初审, 县级审批确认	年/次	7月	省卫健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帮扶关爱工作意见《晋卫健委〔2016〕2号》
24	卫生健康补贴类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计划生育若干政策)	科教文卫类	中央级	卫健局	计生办	社保股	1. 农村独生子女户、双女户独生子女家庭困难扶助政策 2. 农村独生子女户、双女户独生子女家庭困难扶助政策 3. 农村独生子女户、双女户独生子女家庭困难扶助政策 4. 农村独生子女户、双女户独生子女家庭困难扶助政策 5. 农村独生子女户、双女户独生子女家庭困难扶助政策 6. 农村独生子女户、双女户独生子女家庭困难扶助政策 7. 农村独生子女户、双女户独生子女家庭困难扶助政策 8. 农村独生子女户、双女户独生子女家庭困难扶助政策 9. 农村独生子女户、双女户独生子女家庭困难扶助政策 10. 农村独生子女户、双女户独生子女家庭困难扶助政策 11. 农村独生子女户、双女户独生子女家庭困难扶助政策 12. 农村独生子女户、双女户独生子女家庭困难扶助政策 13. 农村独生子女户、双女户独生子女家庭困难扶助政策 14. 农村独生子女户、双女户独生子女家庭困难扶助政策 15. 农村独生子女户、双女户独生子女家庭困难扶助政策 16. 农村独生子女户、双女户独生子女家庭困难扶助政策 17. 农村独生子女户、双女户独生子女家庭困难扶助政策 18. 农村独生子女户、双女户独生子女家庭困难扶助政策 19. 农村独生子女户、双女户独生子女家庭困难扶助政策 20. 农村独生子女户、双女户独生子女家庭困难扶助政策 21. 农村独生子女户、双女户独生子女家庭困难扶助政策 22. 农村独生子女户、双女户独生子女家庭困难扶助政策 23. 农村独生子女户、双女户独生子女家庭困难扶助政策 24. 农村独生子女户、双女户独生子女家庭困难扶助政策 25. 农村独生子女户、双女户独生子女家庭困难扶助政策 26. 农村独生子女户、双女户独生子女家庭困难扶助政策 27. 农村独生子女户、双女户独生子女家庭困难扶助政策 28. 农村独生子女户、双女户独生子女家庭困难扶助政策 29. 农村独生子女户、双女户独生子女家庭困难扶助政策 30. 农村独生子女户、双女户独生子女家庭困难扶助政策 31. 农村独生子女户、双女户独生子女家庭困难扶助政策 32. 农村独生子女户、双女户独生子女家庭困难扶助政策 33. 农村独生子女户、双女户独生子女家庭困难扶助政策 34. 农村独生子女户、双女户独生子女家庭困难扶助政策 35. 农村独生子女户、双女户独生子女家庭困难扶助政策 36. 农村独生子女户、双女户独生子女家庭困难扶助政策 37. 农村独生子女户、双女户独生子女家庭困难扶助政策 38. 农村独生子女户、双女户独生子女家庭困难扶助政策 39. 农村独生子女户、双女户独生子女家庭困难扶助政策 40. 农村独生子女户、双女户独生子女家庭困难扶助政策 41. 农村独生子女户、双女户独生子女家庭困难扶助政策 42. 农村独生子女户、双女户独生子女家庭困难扶助政策 43. 农村独生子女户、双女户独生子女家庭困难扶助政策 44. 农村独生子女户、双女户独生子女家庭困难扶助政策 45. 农村独生子女户、双女户独生子女家庭困难扶助政策 46. 农村独生子女户、双女户独生子女家庭困难扶助政策 47. 农村独生子女户、双女户独生子女家庭困难扶助政策 48. 农村独生子女户、双女户独生子女家庭困难扶助政策 49. 农村独生子女户、双女户独生子女家庭困难扶助政策 50. 农村独生子女户、双女户独生子女家庭困难扶助政策 51. 农村独生子女户、双女户独生子女家庭困难扶助政策 52. 农村独生子女户、双女户独生子女家庭困难扶助政策 53. 农村独生子女户、双女户独生子女家庭困难扶助政策 54. 农村独生子女户、双女户独生子女家庭困难扶助政策 55. 农村独生子女户、双女户独生子女家庭困难扶助政策 56. 农村独生子女户、双女户独生子女家庭困难扶助政策 57. 农村独生子女户、双女户独生子女家庭困难扶助政策 58. 农村独生子女户、双女户独生子女家庭困难扶助政策 59. 农村独生子女户、双女户独生子女家庭困难扶助政策 60. 农村独生子女户、双女户独生子女家庭困难扶助政策 61. 农村独生子女户、双女户独生子女家庭困难扶助政策 62. 农村独生子女户、双女户独生子女家庭困难扶助政策 63. 农村独生子女户、双女户独生子女家庭困难扶助政策 64. 农村独生子女户、双女户独生子女家庭困难扶助政策 65. 农村独生子女户、双女户独生子女家庭困难扶助政策 66. 农村独生子女户、双女户独生子女家庭困难扶助政策 67. 农村独生子女户、双女户独生子女家庭困难扶助政策 68. 农村独生子女户、双女户独生子女家庭困难扶助政策 69. 农村独生子女户、双女户独生子女家庭困难扶助政策 70. 农村独生子女户、双女户独生子女家庭困难扶助政策 71. 农村独生子女户、双女户独生子女家庭困难扶助政策 72. 农村独生子女户、双女户独生子女家庭困难扶助政策 73. 农村独生子女户、双女户独生子女家庭困难扶助政策 74. 农村独生子女户、双女户独生子女家庭困难扶助政策 75. 农村独生子女户、双女户独生子女家庭困难扶助政策 76. 农村独生子女户、双女户独生子女家庭困难扶助政策 77. 农村独生子女户、双女户独生子女家庭困难扶助政策 78. 农村独生子女户、双女户独生子女家庭困难扶助政策 79. 农村独生子女户、双女户独生子女家庭困难扶助政策 80. 农村独生子女户、双女户独生子女家庭困难扶助政策 81. 农村独生子女户、双女户独生子女家庭困难扶助政策 82. 农村独生子女户、双女户独生子女家庭困难扶助政策 83. 农村独生子女户、双女户独生子女家庭困难扶助政策 84. 农村独生子女户、双女户独生子女家庭困难扶助政策 85. 农村独生子女户、双女户独生子女家庭困难扶助政策 86. 农村独生子女户、双女户独生子女家庭困难扶助政策 87. 农村独生子女户、双女户独生子女家庭困难扶助政策 88. 农村独生子女户、双女户独生子女家庭困难扶助政策 89. 农村独生子女户、双女户独生子女家庭困难扶助政策 90. 农村独生子女户、双女户独生子女家庭困难扶助政策 91. 农村独生子女户、双女户独生子女家庭困难扶助政策 92. 农村独生子女户、双女户独生子女家庭困难扶助政策 93. 农村独生子女户、双女户独生子女家庭困难扶助政策 94. 农村独生子女户、双女户独生子女家庭困难扶助政策 95. 农村独生子女户、双女户独生子女家庭困难扶助政策 96. 农村独生子女户、双女户独生子女家庭困难扶助政策 97. 农村独生子女户、双女户独生子女家庭困难扶助政策 98. 农村独生子女户、双女户独生子女家庭困难扶助政策 99. 农村独生子女户、双女户独生子女家庭困难扶助政策 100. 农村独生子女户、双女户独生子女家庭困难扶助政策	个人申报, 多级初审, 县级审批确认	年/次	本年度无发放对象	海南省进一步鼓励计划生育的若干政策规定 晋政〔2007〕39号、	
25	卫生健康补贴类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计划生育若干政策)	科教文卫类	省级	卫健局	计生办	社保股	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其独生子女出生后的家庭。	一次给予5000元奖励金	个人申报, 多级初审, 县级审批确认	年/次	4月	关于进一步鼓励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爱工作意见《晋平财社〔2016〕2号》
26	卫生健康补贴类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计划生育若干政策)	科教文卫类	省级	卫健局	计生办	社保股	城镇独生子女户(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家庭14周岁以内的独生子女。	城镇独生子女户(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14周岁以内的独生子女, 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 每人每年享受补助40元, 由县级财政代垫。	个人申报, 多级初审, 县级审批确认	年/次	4月	关于建立人口和计划生育有关利益导向新政策的通知(晋人口发〔2012〕11号)
27	卫生健康补贴类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计划生育若干政策)	科教文卫类	省级	卫健局	计生办	社保股	享受参保补助的计划生育家庭父母, 必须是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社区社会养老保险中的一种险种, 且正在缴费期(独生子女父母、独生子女死亡父母、双女户父母、	每人每年给予100元的养老保险缴费补助。	个人申报, 多级初审, 县级审批确认	年/次	4月	关于建立人口和计划生育有关利益导向新政策的通知(晋人口发〔2012〕11号)
28	卫生健康补贴类	地方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科教文卫类	省级	卫健局	医共体	社保股	经卫生健康部门认定的在岗村医医生。	村医基本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13000元, 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或中级以上职称的, 每人每年再补助1000元, 卫生员转村医每年补助1000元。	多级镇申报	半年/次	7月和12月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晋政办〔2015〕205号《海南省卫生计生委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提高全省乡村医生补助标准的通知》

52	教育资助补贴类	中南部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	科教文卫类	中央级	教育类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行权类	全日制三学期制、二学期制农村(含县镇非农业)学生。一、二学期城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按城市学生总数的20%)、二学期农村义务教育学生。全日制普通高中(含县镇非农业)学生。三学期县镇非农业和城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数的20%	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其中每学年2000元以内。我学学期平均为2-3档发放。	学校组织申请、评审,资助对象进行公示,按照资助流程上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最终上报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统一管理平台进行发放,资金全部启用一卡通发放。	每年有秋季学期一次	2025年5月、2025年11月	《青海省教育厅 青海省教育厅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部分学生生活补助及国家助学贷款有效政策的通知》青财教字[2024]11721号
53	教育资助补贴类	高中教育资助补贴	科教文卫类	中央级	教育类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行权类	普通高中、中职下学期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城乡低保、孤儿、残疾等特殊困难学生。	普通高中助学金标准为资助标准约1150元。按学期发放,每学期平均1150元。	学校组织申请、评审,资助对象进行公示,按照资助流程上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最终上报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统一管理平台进行发放,资金全部启用一卡通发放。	每年有秋季学期一次	2025年5月、2025年11月	《青海省教育厅 青海省教育厅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部分学生生活补助及国家助学贷款有效政策的通知》青财教字[2024]1721号、《青海省教育厅 青海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5年学生资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青财教[2025]145号)
54	教育资助补贴类	高中教育资助补贴	科教文卫类	中央级	教育类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行权类	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城乡低保、孤儿、残疾等特殊困难学生。	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城乡低保、孤儿、残疾等特殊困难学生。按学期发放,每学期平均1150元。	学校组织申请、评审,资助对象进行公示,按照资助流程上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最终上报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统一管理平台进行发放,资金全部启用一卡通发放。	每年有秋季学期一次	2025年5月、2025年11月	《青海省教育厅 青海省教育厅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部分学生生活补助及国家助学贷款有效政策的通知》青财教字[2024]1721号、《青海省教育厅 青海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5年学生资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青财教[2025]145号)
55	教育资助补贴类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	科教文卫类	中央级	教育类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行权类	对义务教育阶段的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设立过假期,实行“两免一补”政策,从2024年秋季学期起,对西藏、南疆四地州小学的一年级、七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给予生活补助,对在校的寄宿学生继续给予生活补助,过假期	小学生每生每年1250元,初中生每生每年1500元(分期资助),每学年小学生825元、初中生750元。	学校组织申请、评审,资助对象进行公示,按照资助流程上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最终上报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统一管理平台进行发放,资金全部启用一卡通发放。	每年有秋季学期一次	2025年5月、2025年11月	《青海省教育厅 青海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财教[2023]1004号);《青海省教育厅 青海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工作的通知》(青财教[2023]144号)
56	教育资助补贴类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	科教文卫类	中央级	教育类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行权类	2013年秋季学期开始实施国家原住生生活补助,2020年秋季学期起实施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家庭困难残疾学生及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等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纳入生	小学生每生每年825元,初中生每生每年750元。按学期发放,小学生每学期312.5元,初中生每学期375元。	学校组织申请、评审,资助对象进行公示,按照资助流程上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最终上报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统一管理平台进行发放,资金全部启用一卡通发放。	每年有秋季学期一次	2025年5月、2025年11月	《青海省教育厅 青海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财教[2023]1004号);《青海省教育厅 青海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工作的通知》(青财教[2023]144号)
57	教育资助补贴类	民办义务教育老生生活补助	科教文卫类	省级	教育类	人事中心	行权类	具有我省户籍的民办义务教育和被追认代课教师	年领60周岁(含60周岁)的,根据在我省任教民办义务教育教师,每满1年按月补助200元(按退休前基本工资计算,按60个月以下的按1年的按1年计算,6个月以下的按3个月);两个以上学校担任民办义务教育代课教师的合并计算。	学校、教育局对已认定的年满60周岁及以上上年龄的中小学民办代课教师和代课教师的生存状况进行核查,核查后按照已认定的补助标准及发放金额	一年一次	每年的6月份	《青海省教育厅 青海省教育厅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完善民办中小学民办代课教师和代课教师待遇实施办法》(青财教[2021]259号)、《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民办中小学民办代课教师和代课教师待遇的通知》(长办发[2011]18号)
58	就业补贴类	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	其他	中央级	就业类	人力资源中心	社权类	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	不低于全省最低工资标准(2024年青海省最低工资1026元/月)。	乡镇和用人单位申报	一月一次	每月初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青财教[2024]73号)
59	就业补贴类	高校毕业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	其他	中央级	就业类	人力资源中心	社权类	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	按人数0%至100%的比例,按照实际所需并免收费用的70%予以补贴;缴费基数高于100%的,按缴费基数100%核算补贴,超出部分不予补贴	用人单位申报,就业局审核	一季度一次	每季度末	《青海省就业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青财教字[2020]1833号)
60	就业补贴类	毕业年度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残疾人,以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	其他	中央级	就业类	人力资源中心	社权类	毕业年度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残疾人,以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	一次性补贴1000元。	本人申请,就业局审核	一季度一次	每季度末	《青海省就业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青财教字[2020]1834号)
61	就业补贴类	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劳动者和城镇低保家庭成员。	其他	中央级	就业类	人力资源中心	社权类	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劳动者和城镇低保家庭成员。	省内其他市州培训的,每人每年一次性补贴500元;省外培训的,每人每年一次1000元。	乡镇审核后,上报就业局发放	一月一次	每月初	《青海省就业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青财教字[2020]1835号)
62	就业补贴类	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劳动者和城镇低保家庭成员。	其他	中央级	就业类	人力资源中心	社权类	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劳动者和城镇低保家庭成员。	短期培训,每人每天20元,长期培训,按照中等职业教育收费标准补贴	培训学校申报,就业局审核	一季度一次	每季度末	《青海省就业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青财教字[2020]1836号)
63	就业补贴类	三支一扶招募人员	其他	中央级	人社类	事业单位	社权类	三支一扶招募人员	生活补贴:二类地区每人每月2496元,三类地区每人每月2596元,四类地区每人每月2696元,五类地区每人每月2796元,六类地区每人每月2896元,一次性安家费3000元/人	卡中申报,数字财政发放	一次	按发放月	《关于调整提高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补贴标准的通知》(青人厅行发[2020]284号)
64	优待对象补贴类	符合自主就业政策退役士兵	优抚对象补贴类	中央级	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军人事务局	社权类	符合自主就业政策退役士兵	按照全省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基数,另系按军龄计算,上述3年计算,中士按4年计算,上述5年计算、四等军士按6年	个人申报,县镇审核认定	1次	10月底	按照2024年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2191元
65	其他	国防军工代编项目	其他	中央级	发改局	发改局	社权类	参与参与国防军工项目建设的农牧民	根据劳务费用中央占资金比例发放,按照每月工种不同工资标准发放	按照年度资金计划,按照计划编制研究执行	按月发放		按照投资计划中确定军工项目内完成投资额及投资任务,一般为当年或两年内完成投资

(经办人:王能能)

审核人:张秀云

填报日期:2026.3.1